证券代码: 430368 证券简称: 明波通信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三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 应执行本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可能是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第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

控制担保风险。

# 第二章 担保对象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 (四)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五) 公司之联营公司。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如有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与其发展业务合作关系的 非关联方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 第三章 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 第一节 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十条** 公司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对担保对象审查的责任单位是公司的财务部。经办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并形成书面意见,该意见经财务负责人审批,由总经理将有关资料及书面意见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 与担保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 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方案(如有);
- (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其他公司认为重要的资料。

**第十三条** 经办部门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等进行调查与核实,提出书面意见,经公司总经理审定后,将有关资料及书面意见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 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前一会计年度亏损的,但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 (四)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六)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 第二节 担保审批权限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 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应由董事会审批 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股东 会或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 当回避表决。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 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 对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除本制度第十六条所列情形之外的所有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委派到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取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前,不得参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保合同约定事项应明确。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担保的方式;
- (五)担保的范围;
- (六)保证期限:

(七)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相关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公司之担保合同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签署。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制度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责任人应 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二十八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财务部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 保登记。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条** 财务部门及负责处理公司法律事务的部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担保信息的披露工作。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

和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有关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公告。

第三十二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作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 第二节 风险管理

**第三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通报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 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八条** 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委派到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 定参与对外担保审议或表决的,公司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 责任人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公司应通过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股东会、董事会罢免其相应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对外担保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或未经授权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或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职能管理部门怠于行使其职责或违反法律法规、本制度规定,提供虚假信息、无视风险擅自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 职能管理部门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 给予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高于"、"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 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权属股东会。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